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9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曜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靖怡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生活工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慶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13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1,90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5,93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96,49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98,23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114,83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七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58,41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- 01 八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- 02 九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- 03 十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- 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- 0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